違法解雇存證信函內容範本

主旨：台端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人提供勞務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本人自民國○○年為 台端之受僱人，於○○地○○廠擔任○○乙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本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遭受 台端通知解雇，然本人任職期間認真負責，並無不能勝任工作，或任何勞動基準法第12條所定各項終止契約事由，台端經營亦屬穩健，應無經營不善情事，依法不得任意解雇員工。

三、復本人於違法解雇之翌日，乃依與 台端間之勞動契約約定（或工作規則），前往原服務單位提供勞務，然因 台端未為必要之協力，致本人客觀上無法實現勞務給付，請 台端於函到之日起儘速恢復本人原職務並通知到班。

四、又自 台端違法解雇之翌日起，至通知本人恢復原職並到班之日止，期間因 台端未為必要之協力，致本人無法提供勞務，依法 台端仍應按月給付工資及投保勞、健保。若於函到後未獲 台端置理，將依法提起訴追，特此函告。